

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圖案 申請指引及表格

(一) 申請手續及申請處理時間

1. 任何人在任何行業、職業或專業中，或在任何非官方機構的標識、印章或徽章中，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圖案前，須事先向行政署申請並取得有關批准。(見《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附有超連結))
2. 申請人須將已填妥的「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圖案申請表格」(「申請表格」)(見附件)連同設計圖等所需文件，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flags&emblems@csso.gov.hk，或郵寄／遞交至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5 樓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設計圖請以電郵方式發送至上述電郵地址，或儲存至 USB 隨身碟後郵寄／遞交至上述地址)。
3. 如沒有足夠空位填寫所有資料，可用白紙填寫附加資料並夾附在申請表上。如使用電郵方式遞交申請表之人士，可將附加資料以附件形式連同申請表一併遞交。
4. 任何人如欲於生產／印製相關物品或制服中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圖案，請於生產／印製相關物品或制服最少三十天前提交申請及所需文件。處理申請時間會視乎申請所涉及範疇以及是否需要諮詢有關政策局／部門意見。一般而言，行政署會在收齊申請、所有所需文件及補充資料(如適用)後的三十天內回覆，有關制服及較為複雜的申請個案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在未取得行政署書面回覆前，申請人不應假定申請會獲得批准。
5. 行政署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的結果。

(二) 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圖案的注意事項

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圖案於設計圖時，申請人須確保符合相關指引如下：

1. 國旗或區旗圖案的長與高應為三與二之比；
2. 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圖案須符合《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所訂明的規格；
3. 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圖案須置於適當及較顯著的位置(例如，其長及高均應明顯大於其他標誌、其位置應明顯高於其他標誌或文字、圖案應於設計中清楚顯示等)；及
4. 國旗圖案與區旗圖案同時使用時，須將國旗圖案置於較高或較突出的位置，區旗應小於國旗，國旗在右，區旗在左。於室內使用國旗及區旗，在確定旗幟的“左”、“右”時，以人背向旗幟後方牆壁而立，面向前方時的“左”、“右”為準。於建築物外使用國旗及區旗，在確定旗幟的“左”、“右”時，以人立於建築物前，面向該建築物前門時的“左”、“右”為準。

(三) 有關禁止將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用作某些用途的注意事項

1. 一切個人和組織都應當尊重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因此，不得以任何有損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
2. 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商標、註冊外觀設計或商業廣告。
3. 國旗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私人喪事活動，國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日常用品和日常生活的陳設或布置，或私人慶吊活動。
4. 除非獲行政長官事先批准，區旗、區徽或其圖案不得展示或使用於喪事活動。
5. 任何人違反上述第 2, 3 及 4 項即屬犯罪。
6. 任何人如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意圖侮辱國旗或國徽，而故意發布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國旗、國徽或其圖像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侮辱國旗或國徽的情況，即屬犯罪。
7. 有關違法的詳細條文，請參考 [《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以及 [《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 (附有超連結)。

(四) 參考資料

1. 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圖案可於禮賓處網站下載：
<https://www.protocol.gov.hk/tc/flags-emblems-anthem.html>
2. 於活動宣傳品/印刷品使用國旗及區旗圖案的常見例子可參閱禮賓處網站：
<https://www.protocol.gov.hk/tc/proh/proh.html#guidelines>

(五)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申請人就有關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行政署作處理申請的用途。提供個人資料與否，純屬自願性質，但如果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行政署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
2. 就上述所載的目的，該等資料也可能會交予其他政府決策局及部門以作處理申請的用途。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內所載的條款，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該等要求應以書面向行政署提出：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 25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經辦人：行政主任(常務)2]
電話: 2525 5477
傳真: 2804 6552
電郵: flags&emblems@csso.gov.hk

(六) 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25 5477 或電郵至 flags&emblems@csso.gov.hk 與本署聯絡。

行政署
2026 年 3 月

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圖案 申請表格

(一) 申請者資料及申請詳情

* 請刪去不適用者。

1. 申請者資料(機構/團體)

中文名稱： _____

英文名稱： _____

機構/團體性質：
(請於適當方格內 加上「✓」號)

地區團體 體育 教育 非政府機構

其他(請註明)： _____

機構/團體成立日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2.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_____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電話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3. 申請類別 (請於適當方格內 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3.1 圖案類別

國旗圖案

國徽圖案

區旗圖案

區徽圖案

紫荊花圖案

3.2 圖案用途

活動背幕/電子背幕/橫額/影片* (請填寫第4.1項)

制服 (請填寫第4.2項)

其他(請說明)(請填寫第4.3項) _____

於機構網站、社交媒體及/或新聞媒體使用載有有關活動背幕/電子背幕/橫額/影片/制服*的相片及/或影片 (請填寫第5項)

4. 申請詳情 (請按需要填寫第4.1, 4.2及/或4.3項, 並提交所需文件。所需文件詳情見本表格第(三)部分。)

4.1 活動背幕/電子背幕/橫額/影片

- (i) 生產/印製物品所需時間: _____ 天/月*
- (ii) 活動名稱: _____
- (iii) 活動性質: 地區活動 文化/體育/康樂 青年/婦女事務/公民教育
 (請於適當方格內 加上「✓」號) 公益慈善 環境保護 其他(請註明): _____
- (iv) 有關活動是否獲政府資助 是 否
 (請於適當方格內 加上「✓」號) (如是的話, 請填上提供資助的政策局/部門名稱): _____
- (v) 日期: _____
- (vi) 時間: _____
- (vii) 地點: _____ (室內/室外場地*)
- (viii) 合辦機構/團體(如適用): _____
- (ix) 國旗/國徽圖案尺寸*: (長) _____ (高) _____
- (x) 區旗/區徽/紫荊花圖案尺寸*: (長) _____ (高) _____
- (xi) 活動背幕/電子背幕/橫額尺寸*: (長) _____ (高) _____
- (xii) 其他標誌尺寸: (長) _____ (高) _____

4.2 制服

4.2.1 活動/比賽詳情

(如申請在超過一個活動/比賽中使用印有區旗/區徽/紫荊花圖案的制服, 請使用載於附錄的《活動/比賽列表》填寫各項活動/比賽詳情)

- (i) 生產制服所需時間: _____ 天/月*
- (ii) 活動/比賽名稱: _____
- (iii) 日期: _____
- (iv) 地點: _____
- (v) 活動/比賽性質及規模:
 (請於適當方格內 加上「✓」號, 可選 港澳/大灣區賽事
 多於一項) 全國賽事
 亞洲賽事
 國際賽事
 其他(請說明) _____
- (vi) 主辦機構名稱: _____

(vii) 主辦機構是否屬於以下體育委員會或總會
(請於適當方格內 加上「✓」號)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本地體育總會 (請註明體育總會名稱: _____)

其他 (請註明: _____)

不適用

4.2.2 制服類別 (請於適當方格內 加上「✓」號, 可選多於一項)

(i) T恤 (數量: _____) Polo恤 (數量: _____) 背心 (數量: _____)

外套 (數量: _____) 長褲 (數量: _____) 短褲 (數量: _____)

衛衣 (數量: _____) 比賽服 (數量: _____) 泳衣 (數量: _____)

其他 (請說明) _____ (數量: _____)

(ii) 區旗圖案尺寸: (長) _____ (高) _____

(iii) 區徽圖案尺寸: (長) _____ (高) _____

(iv) 紫荊花圖案尺寸: (長) _____ (高) _____

(v) 其他標誌尺寸: (長) _____ (高) _____

4.2.3 申請機構／團體背景資料

(請於適當方格內 加「✓」號)

	是	否
(i) 是否任何國際／亞洲組織或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 屬下成員 (如是的話, 請填上該組織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i) 是否有接受政府資助 (如是的話, 請填上提供資助的政策局／部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iii) 是否獲政府資助以參與所申請的活動／比賽 (如是的話, 請填上提供資助的政策局／部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iv) 是否曾獲政府資助以參加其他活動／比賽 (如是的話, 請填上提供資助的政策局／部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v) 是否有接受其他機構的資助以參加所申請的活動／比賽
(如是的話，請填上資助機構詳情：
_____)
- (vi) 是否唯一派遣成員代表中國香港參與所申請的活動／比賽

4.3 其他用途

- (i) 生產／印製下述物品所需時間： _____ 天／月*
- (ii) 物品： _____
- (iii) 使用用途： _____
- (iv) 使用日期： _____
- (v) 國旗／國徽／區旗／區徽／
紫荊花圖案尺寸*： _____ (長) _____ (高)
- (vi) 其他標誌尺寸： _____ (長) _____ (高)

5. 如需要於機構網站／社交媒體及／或新聞媒體使用載有有關活動背幕／電子背幕／橫額／影片／制服的相片或影片，請於下方註明用途，並確保：

- 國旗／國徽／區旗／區徽／紫荊花圖案完整展示於相片或影片中，以及不可被任何物件遮蓋(包括字幕、動畫、文字描述等)；及
- 使用方式不涉及任何損害國旗／國徽／區旗／區徽尊嚴的行為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機構網站 社交平台 新聞稿 出版刊物

其他(請註明： _____)

6. 如就本申請有任何相關補充資料，請在下方提供。

(二) 申請及處理申請時間

任何人如欲於生產／印製相關物品或制服中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圖案，請於生產／印製相關物品或制服最少三十天前提交申請及所需文件。處理申請時間會視乎申請所涉及範疇以及是否需要諮詢有關政策局／部門意見。一般而言，行政署會在收齊申請、所有所需文件及補充資料(如適用)後的三十天內回覆，有關制服及較為複雜的申請個案可能需要更長時間處理。在未取得行政署書面回覆前，申請人不應假定申請會獲得批准。行政署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的結果。

(三) 所需文件

遞交申請表格時，請一併提交以下文件。未有遞交所需文件及補充資料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有關活動背幕／電子背幕／橫額／影片的申請

- (i) 申請機構／團體背景資料（包括：成立日期、組織架構等）；
- (ii) 活動背幕／電子背幕／橫額的高清設計圖或影片檔案及截圖（請以JPG或PDF檔案電郵至 flags&emblems@cso.gov.hk），務必在放大設計圖時能清楚顯示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圖案。檔案大小一般應超過2MB；
- (iii) 活動流程表；及
- (iv) 活動主禮嘉賓名單。

有關制服申請

- (i) 申請機構／團體背景資料（包括：成立日期、組織架構等）；及
- (ii) 制服的高清設計圖（請以JPG或PDF檔案電郵至 flags&emblems@cso.gov.hk），務必在放大設計圖時能清楚顯示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圖案。檔案大小一般應超過2MB。

其他申請

- (i) 申請機構／團體背景資料（包括：成立日期、組織架構等）；
- (ii) 高清設計圖（請以JPG或PDF檔案電郵至 flags&emblems@cso.gov.hk），務必在放大設計圖時能清楚顯示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圖案。檔案大小一般應超過2MB；及
- (iii) 申請內容的詳細說明。

除上述文件外，行政署可因應個別情況，要求貴機構／團體提交其他補充資料或文件，以協助審批是次申請。

(四) 申請聲明

1. 茲聲明本機構／團體會按照《國旗及國徽條例》和《區旗及區徽條例》（《條例》）的條文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圖案，不會以任何有損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尊嚴的方式使用國旗、國徽、區旗或區徽圖案。
2. 茲聲明據本機構／團體的代表在本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及提交的文件，以及就是項申請所作出的一切陳述及聲明，均屬真確無訛。本機構／團體明白倘若故意在填寫本申請表格時虛報資料或隱瞞重要事實，或未有通知行政署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資料已作更改，會令本機構／團體的申請被拒或被撤銷，日後的申請亦可能會受到影響。
3. 透過在下方簽署，茲聲明本人代表本機構／團體，已詳細閱讀及明白上述的兩條《條例》、《關於展示及使用國旗、國徽及區旗、區徽的規定》（《規定》）及「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圖案申請指引」（「申請指引」），且本機構／團體已完全知悉相關《條例》／《規定》／「申請指引」的要求。
4. 本機構／團體明白在未取得行政署書面回覆前，不應假定申請會獲得批准，並知悉任何人如未經合法授權或並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上述兩條《條例》第6條的規定下，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區徽或其圖案，即屬犯罪。

申請人簽署：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申請於制服中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圖案（申請表格第4.2.1項）
 活動／比賽列表（如申請超過一個活動／比賽）

活動／比賽 名稱	活動／比賽 日期	活動／比賽 地點	活動／比賽性質 及規模 1. 港澳／大灣區賽事 2. 全國賽事 3. 亞洲賽事 4. 其他（請說明）	活動／比賽 主辦機構	主辦機構是否屬於以下體育委 員會或總會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 2. 本地體育總會（請註明體育 總會名稱） 3. 其他 4. 不適用